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665—2003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鉴定规范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for micro hydraulic generator equipment

2003-04-01 发布

2003-05-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试验方法	2
6 鉴定程序	6
7 鉴定(评定)内容与方法	6
8 鉴定(检测)报告	8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鉴定类别与评定项目的关系表	10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各类鉴定应进行的试验项目表	11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各类鉴定受检单位需提供技术文件表	1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各类鉴定的主项表	13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指标定量折算综合评定方法	14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鉴定(检测)报告封面格式	18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鉴定(检测)报告封二格式	19

前 言

为确保农村微型水电资源发电产品,特别是功率在 10 kW 及以下微型水力发电设备的产品质量,把我国微型水力发电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是根据我国目前微型水力发电设备科研、生产和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本标准是微水电行业的纲领性标准,它将引用微水电的其他标准作为它的具体说明,以确保微水电各标准间的衔接问题。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农业部科教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农业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农业部微水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施可造、钟挺、刘燕。

本标准委托农业部微水电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鉴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额定功率为 10 kW 及以下微型水力发电设备(以下简称微水电)的鉴定内容、鉴定程序、鉴定(评定)方法、试验方法和报告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微水电的科研鉴定、新产品鉴定、推广鉴定。

功率在 10 kW 以上离网独立运行的水力发电设备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7522—1998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基本技术要求

GB/T 17523—1998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试验方法

GB/T 17524—1998 微型水力发电设备质量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企业明示的标准 ostensive standard by manufactory

企业向用户或质检机构所声明的微水电生产所依据的标准。

3.2

明示功率 ostensive power

企业在其产品或说明书中规定的输出功率。

4 总则

4.1 目的

本规范对微水电鉴定的共同性内容和要求做了统一的原则规定,其目的在于实现微水电鉴定的规范化。

本规范对各类鉴定的评定内容做了明确规定(见附录 A)。

本规范对各类鉴定应进行的试验项目做了明确规定(见附录 B)。

4.2 对鉴定(或检测)单位的要求

鉴定单位可以是受检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也可以是专职检测机构。由主管单位组织鉴定时,应有部、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合法专职检测机构或同行检测条件较好的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

4.3 对受检单位的要求

4.3.1 受检单位应向专职鉴定(检测)机构提供:

- a) 鉴定所需的技术文件;